

附件 4

苍溪县 2025 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激励保障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调动全县各级各部门项目招引工作积极性，构建精准高效的项目招引体系，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县对外开放暨“招商引资攻坚年”动员大会精神，以激发各级各部门项目招引活力为核心，以提升项目成熟度、强化社会资本导入为抓手，破解社会投资不足和政府投资资金短缺瓶颈，力争社会投资和政府投资并驾齐驱、双轮驱动，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实现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使用原则

经费实行总额控制，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公开透明、规范管理、跟踪监督的原则，发挥资金最大使用效益。县财政年度预算安排招商引资工作激励经费 500 万元。其中，县经济合作中心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200 万元（含县重大项目协调办工作经费 50 万元）；全县招商引资项目激励经费 300 万元。

三、适用范围及支持金额

（一）激励标准

1. 新引进眼镜鞋服和数字经济产业类租用园区厂房的项目。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或用工 40 人(以年度每月工资发放银行流水且全年不少于 9 个月为依据,下同)激励 5 万元;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或用工 80 人激励 10 万元;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0 万元或用工 100 人激励 15 万元;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 亿元或用工 200 人激励 20 万元;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 亿元或用工 500 人激励 30 万元。

2. 新引进硅基新材料、清洁能源及天然气综合利用、食品饮料、轻工制造、数字经济等其他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激励 5 万元;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激励 10 万元; 1 亿元(含)至 5 亿元激励 15 万元; 5 亿元(含)至 10 亿元激励 20 万元; 10 亿元(含)以上激励 30 万元。

3. 外资项目。外商直接投资并到资(FDI)100 万美元至 200 万美元激励 5 万元; 200 万美元至 500 万美元激励 10 万元; 500 万美元(含)以上激励 15 万元。

(二) 激励对象

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企业。

(三) 激励方式和结果

(1) 由第一类激励对象单独招引并承接的项目, 激励经费全部给予激励对象; 由第一类激励对象招引, 但由其他县级部门(单位)或乡镇承接落地的项目, 激励经费按照各自 50%比例分配。

(2) 由第二类激励对象招引的项目, 激励经费全部给予激励对象, 承接项目的县级部门(单位)或乡镇不给予激励。

(3) 租用标准化厂房的投资项目分两次兑现。项目正式投产首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或用工人数，兑现激励标准总额的 50%；满 1 年兑现剩余激励金额。

(4) 拿地建设的投资项目分三次兑现。项目统计入库后，兑现奖励标准总额的 30%；项目建设工程主体完工并投入使用，兑现奖励标准总额的 40%；项目达到约定的经济贡献后，一次性兑现剩余奖励金额。

四、资金申报

(一) 年产值或用工达到激励标准的招商引资项目。原则上每季度统计申报一次，季末次月申报上一季度入库情况，由招引主体填写《苍溪县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激励审批表（一）》（附表 1）经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经济合作中心核实无误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县财政局按县人民政府审定的激励金额兑现到相关招商主体和承接主体。

(二) 已统计入库的招商引资项目。原则上每季度统计申报一次，季末次月申报上一季度入库情况，由招引主体填写《苍溪县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激励审批表（二）》（附表 2）经县发改局、县统计局、县经济合作中心核实无误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县财政局按县人民政府审定的激励金额兑现到相关招商主体和承接主体。

五、其他措施

(一) 经费管理。县财政局将招商引资激励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总额控制，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方案，报县人民

政府审批。当年安排未使用完的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结余及连续两年以上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相关单位（乡镇）应加强招商引资激励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遵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绩效跟踪。县财政局、县经合中心将对招商引资激励资金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实行台账管理，每年将招商引资激励情况形成专题报告，呈报县委、县政府。

附表：1. 苍溪县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激励审批表（一）

2. 苍溪县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激励审批表（二）

附表 1

苍溪县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激励审批表（一）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地址	签约时间	开工时间	产值/用工人数 (首月/一年)	招引单位	承接单位	申报金额	备注
	合计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县税务局审核意见：

县人社局审核意见：

县经合中心审核意见：

县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附表 2

苍溪县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激励审批表（二）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地址	统计入库时间	统计入库编码	统计入库金额	招引单位	承接单位	申报金额	备注
	合计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县发改局审核意见:

县统计局审核意见:

县经合中心审核意见:

县人民政府审批意见